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6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6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6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0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0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1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1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5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0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2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3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4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4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4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4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5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5
§7 管理人报告 2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3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3
9.1 托管人报告 33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5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5
10.1 资产负债表 35
10.2 利润表 39
10.3 现金流量表 42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10.5 报表附注 48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3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4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84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4
§ 13 重大事件揭示 84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5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5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5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5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5
13.7 其他重大事件 85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6
§ 15 备查文件目录 86
15.1 备查文件目录 86
15.2 存放地点 86
15.3 查阅方式 86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18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何明成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400-669-886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		100101	830011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黄汉杰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	-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84,903,311.15
本期净利润	42,382,688.7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1,221.1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40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8.88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1,196,501,359.86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107,289,307.52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8.06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3.6910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期末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2,160,336.73	0.2072	-
2025 年	119,453,311.08	0.3982	-
2024 年	93,907,858.26	0.3130	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01,730,000.54	0.3391	-
2025 年	87,779,998.80	0.2926	-
2024 年	69,818,999.67	0.2327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2,382,688.7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3,738,314.50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234,679.8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0,355,683.13	-
调增项		
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等	40,275,155.52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311,200.00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1,016,952.94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0,194,735.90	-
4.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5,947,613.0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2,160,336.73	-

注：①根据保理业务合作安排，项目公司可将账龄满两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保理业务转让。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未包含对应 2024 年第 2 季度的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余额 47,264,968.40 元。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收益分配需求，适时实施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无追索保理转让操作。

②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③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62,160,336.73 元，相较上年同期可供分配金额 18,353,055.27 元，增长 238.69%。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转让了对应 2024 年第 1 季度的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 41,958,465.25 元，并相应纳入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核算，而上年同期未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转让。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日常运营费用、税金、资本性开支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本基金上年同期（2025 年上半年）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科目列示为调减项 2,860,638.90 元，此金额为新增预留与实际使用的净额，包括：经营相关应付类科目的变动净额 3,189,775.86 元（调减项），资本性支出相关预留与使用的变动净额 329,136.96 元（调增项）。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实际使用金额，较前期设置金额的差异不超过 10%。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24,866.5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31,216.6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86,706.24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5,094,078.84 元和浮动管理费 -1,269,065.65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

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0.5.12 关联方关系”和“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适用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详见“10.5.7.7 应收账款”。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施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哈密光伏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1 年 6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5 年。

1、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8,474.91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包括结算电费收入 2,235.71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6,434.24 万元、两个细则收入-195.04 万元。

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实现发电量 11,417.40 万千瓦时，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761.16 小时。天中直流于 4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按计划开展了年度检修，检修期间哈密光伏项目不发电。本次检修时长及对发电量的影响与去年 5 月开展的年度检修接近。本报告期发电量同比下降 9.53%，主要原因

为受二季度限电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2、关于项目发电量下降的原因分析”。哈密光伏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2026年1月至5月结算单，以及6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哈密光伏项目本报告期预计实现结算电量11,185.67万千瓦时，平均结算电价为0.2259元/千瓦时（含税），全部电量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2026年4月和5月对2025年5月至10月共计6个月的两个细则电费进行了结算，结合6月暂估数据，本报告期预计合计发生两个细则收入-195.04万元。

2、关于项目发电量下降的原因分析

导致本报告期发电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季度项目限电出现明显增加。根据运营管理机构从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获取的数据，今年4月至5月天中直流配套光伏弃电率达到6.38%（电网口径统计，不等同于限电率），远高于今年一季度的0.51%，主要由网架原因导致；哈密光伏项目4月至5月利用小时数与天中直流配套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基本一致。结合河南省电力供需情况和调度策略变化情况分析，导致本报告期限电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河南省电力供需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5月末，河南省总装机容量同比增长约7.92%，特别是光伏发电装机同比增长约18.19%，而2026年4月至5月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仅为1.19%。省内电力供应能力增长比例高于需求增长比例。同时，河南省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后，拉低了电力市场交易价格特别是午间谷段（光伏大发时段）的交易电价，使得天中直流落地电价在河南省内新能源大发时段竞争力较弱。河南省相应对购电策略进行部分调整，导致午间时段天中直流配套光伏限电增加；

（2）调控系统升级影响：据了解，电网调度机构对天中直流调控系统进行了升级并于今年二季度正式启动运行。升级前，光伏和风电通过两套独立控制模块分别进行调控，由于光伏发电相较风电可预测性更强、波动性小，因此优先消纳光伏发电与煤电打捆外送。系统升级后，原两套独立控制模块整合为单一协调控制单元，对风电、光伏出力统一进行调控，导致天中直流配套光伏限电相对提高，配套风电限电相对降低。

基于上述限电原因分析，预计限电影响可能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另一方面，河南省二季度全社会用电需求通常相对较弱，但省内风、光资源在二季度达到最佳。以过去三年为例，二季度平均全社会用电量在全年4个季度中排名第3，但同期光伏和风电平均发电量在4个季度中排名第1。因此，全年限电影响程度有待经历完整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进一步观察。基金管理人将与运营管理机构一起持续跟踪限电原因及后续变化趋势。

3、《送受电协议》续签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签订了《关于哈密南

-郑州±800 千伏直流通道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以下简称“《送受电协议》”），约定了送电规模确定原则、送电计量方式、送电价格、送电曲线确定方式和电量偏差处理等内容。同时，《送受电协议》中约定：“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该《送受电协议》已于 2025 年底到期，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协议续期或新签同等协议的相关信息，哈密光伏项目仍然通过天中直流正常向河南送电，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暂按原价格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设备可利用率	设备可正常使用时间/报告期总时间	%	98.86	99.51	-0.65
2	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1-限电率-设备检修损失率）	万千瓦时	11,417.40	12,620.54	-9.53
3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761.16	841.37	-9.53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对应的电量，结算电量=发电量*(1-送出线损率)	万千瓦时	11,185.67	12,439.97	-10.08
5	平均结算电价	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2259	0.2184	3.43
6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含增值税）	元/千瓦时	0.6500	0.6500	-
7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平均结算电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2,235.71	2,404.64	-7.03
8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1+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6,434.24	7,155.74	-10.08

注：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哈密光伏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电量构成情况

本报告期内，全部电量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以下简称“外送天中电量”），包括外送天中

合同内电量和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其中：

①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扣除少发电量）6,905.33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61.73%，平均结算价格为0.2302元/千瓦时（含税），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1,406.52万元（不含税），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62.91%；

②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超发电量）4,280.34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38.27%，平均结算价格为0.2189元/千瓦时（含税），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829.19万元（不含税），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37.09%。

2、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及回款情况

哈密光伏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清单，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5〕64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哈密”）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为0.65元/千瓦时（含税）。本报告期结算电量对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预计为6,434.24万元（不含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92%。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共计6,384.37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已回收至2024年3月。其中，3,175.46万元对应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昌吉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565.09万元对应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乌鲁木齐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归属于招行乌鲁木齐分行；剩余归属于项目公司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为2,643.83万元，已纳入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一般在下半年收到，本年度补贴拨付较往年有所提前。目前实际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期较评估预测的回款期有所缩短，可降低保理费用，增厚投资人收益。

3、超发电量和少发电量的电价结算规则变化

2026年6月9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了《北京电力交易中心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6年第一版）》（以下简称“新版《实施细则》”），新版《实施细则》对哈密光伏项目的主要影响为超发和少发电量的电价结算规则发生变化。原规则中，超发电量按照送出省（新疆）各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最低成交价分时段结算，少发电量按照送出省（新疆）各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最高成交价的平均价格结算。新版《实施细则》将超发和少发电量统一改为按照接入省（新疆各跨省跨区外送线路涉及的所有受端省份）同一周期实时现货市场统一结算点月度均价结算，省级现货市场未开展正式运行或整月结算试运行的，采用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据了解，实

际电网自 2026 年 1 月开始已经按照新版《实施细则》对超发和少发电量进行结算。根据 2026 年 1 月至 5 月结算单，超发电量均价同比略有上升，少发电量均价同比略有下降，新版《实施细则》相比原规则对本项目暂无不利影响，后续超发和少发电价将取决于受端省份实时现货市场交易均价情况。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事关国家能源安全与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具备资本密集、技术密集、政策驱动强以及供需瞬时平衡等典型特征。2026 年上半年，行业继续锚定“双碳”目标，清洁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向纵深推进，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抬升，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整体呈现绿色低碳与安全高效并重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0.8%，成为全球首个迈上 40 亿千瓦台阶的国家。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4.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约占全国总装机的 60.7%。风光累计装机约 19.5 亿千瓦（风电 6.79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约 12.7 亿千瓦），占比接近一半，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煤电装机基本持平（煤电占比约 31.5%）。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约 1.6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约 1.1 亿千瓦，占新增总容量的 70%；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17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 73.9%。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1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仍是用电主力，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0%，其中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9%、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同比增长 44.0%，成为行业发展新引擎。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9%，占全部发电量的 41.2%（首次超过四成）；其中风光发电量合计 1.2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4.6%。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降至约 49.7%，半年发电量占比首次低于 50%。

2、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电力行业正处于绿色转型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关键期。2026 年上半年，风光装机合计占比已接近总装机一半，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煤电装机基本持平，新能源进一步从“配角”巩固为电力系统“主角”，并向“主体能源”加速迈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由初步建成向基本建成迈进，202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

一电力市场体系。上半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36,8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2%；其中省内交易29,135亿千瓦时，跨省跨区交易7,713亿千瓦时，绿电交易1,641亿千瓦时。中长期交易发挥“压舱石”作用，现货交易调节供需，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初步构建起中长期保基本、现货调供需、辅助服务保稳定的市场体系，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3、行业周期性特点

需求侧：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联动。工业生产扩张、消费升级及产业结构调整直接拉动用电量增长。当前，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数据中心、充换电服务业等新兴领域已成为主要用电增长点。同时，季节性负荷（夏季制冷、冬季供暖）仍会造成短期需求波动。

供应侧：主要受能源规划（如“十五五”装机目标）、电价市场化改革（如新能源全面入市）、环保政策（如碳配额）、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不同电源类型还具有自身周期性特征，火电受燃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再生能源则受资源季节性与自然条件制约。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整体稳定，呈现央企主导、地方国企深耕、民企与科技企业积极突围的多层结构。竞争重点已由单纯规模扩张转向低碳转型、成本控制、系统调节能力与产业链协同。

市场主体方面，五大发电集团合计装机约占全国四成，居于主导地位；六小发电集团在各自优势领域形成有效互补；地方能源国企依托区域资源与政策支持，在省内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区域新能源项目中保持稳固基本盘。民营企业及跨界科技企业凭借产业链优势，成为重要增量力量。

分电源看，竞争态势分化明显：火电由五大集团与地方国企主导，集中度较高，竞争焦点集中在煤电联营、燃料成本、灵活性改造及容量电价收益；水电、核电进入壁垒高、格局相对稳固；风电、光伏已进入多元竞争阶段，央企、地方国企与民企在大基地、海上风电、分布式及户用等细分市场各有侧重，竞争围绕资源获取、度电成本、储能配套及消纳能力展开。区域差异显著：西北是风光大基地核心区，央企布局集中；西南以水电为主，由头部及地方水电企业主导；华东、华南作为负荷中心，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气电及储能发展活跃，市场化竞争更为充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及容量电价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正从电量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具备清洁化、集约化、市场化与数字化能力的主体将占据更大优势。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哈密光伏项目是天中直流（即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的配套电源项目。本报告期内，天中直流配套电源数量和装机容量保持稳定，无新增项目，天中直流保持平稳高效运行状态。根据2026年6月17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消息，天中直流2026年累

计外送电量超200亿千瓦时，较2025年提前8天实现突破200亿千瓦时关口，日均送电量1.23亿千瓦时。

根据2026年5月《新疆电网水电及新能源运行月报》，2026年1-5月，天中直流配套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48小时，较去年同期的693小时下降约6.5%。哈密光伏项目利用小时数与天中直流配套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接近。天中直流配套风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43小时，较去年同期的587小时提升约9.5%。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全国层面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2026年1月30日发布）

该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分类建立煤电、燃气发电、抽水蓄能、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明确容量电价核定规则、成本回收边界、与电力现货市场协同衔接要求，区分存量、增量电源设置差异化容量补偿标准，规范容量电费分摊、结算与考核机制，引导调节性电源合理规划建设。该政策补齐我国容量补偿制度短板，保障煤电、气电、独立储能等调节电源合理收益，提升电力系统顶峰保供能力，稳定灵活调节电源投资预期，促进新能源高比例并网消纳，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6年2月3日发布）

该政策主要内容明确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绿证核发范围、可交易与不可交易绿证划分标准，规范绿证数据归集、建档立卡、交易流转、台账管理流程，完善绿证与绿电交易衔接机制，明确电网、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推送责任。该政策统一全国绿证实操管理规则，打通绿电环境价值市场化变现通道，完善可再生能源价值实现体系，提升绿证交易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助力风电光伏环境价值充分兑现，推动新能源市场化高质量发展。

（3）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国能发科技〔2026〕34号，2026年5月8日发布）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推动大型风光新能源基地与算力枢纽统筹布局，完善算力场景绿电直连配套政策，将绿电消费占比纳入数据中心审批参考指标，鼓励算力可调负荷与新能源电源直接对接，支持绿电、绿证大批量交易消纳，推进电力调度、新能源场站、电网运维智能化升级，构建算电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模式。该政策拓展新能源就近消纳全新应用场景，推动绿色算力产业与风光新能源深度耦合，扩大绿电市场需求，带动电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新能源富集、算力布局重点区域形成

直接政策指引。

（4）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6〕688号，2026年5月14日发布）

该政策在前期绿电直连基础上，明确多用户绿电直连的规划原则（“以荷定源”）、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要求、并网型项目上网电量限制等，支持工业园区、数据中心、出口企业等场景。政策拓宽了新能源就近消纳路径，降低对大电网调节依赖，有利于提升新能源富集地区项目消纳水平与收益稳定性。

（5）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2026年第42号令，2026年6月5日公布，2026年8月1日施行）

该政策主要内容是首次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细化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考核、监测流程，明确市场主体消纳责任履行方式，完善消纳权重与绿证、跨省跨区电力交易联动机制，压实地方政府、电网企业、电力用户消纳主体责任。该办法强化可再生能源消纳刚性约束，稳定全国新能源开发建设预期，推动跨省跨区新能源电力交易常态化开展，对新能源消纳考核提供统一制度依据，保障风光发电消纳空间。

（6）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884号，2026年6月13日发布）

该政策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十五五”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总体目标，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风光装机占比、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指标；重点推进三北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建设，强化西电东送、西北省间互济能力；统筹大基地开发、跨省特高压外送、新型储能布局；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完善容量电价、辅助服务、绿电绿证制度；推动煤电向保障性调节性电源转型，系统布局抽水蓄能与独立新型储能；强化新疆等能源基地、中部负荷中心的供需统筹，健全源网荷储协同机制，部署多能互补、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任务。该规划是“十五五”能源领域顶层纲领文件，锚定未来五年电力新能源发展总体方向，对大型风光基地、跨省输电通道、储能、电力市场化改革形成系统性指引，对电源结构优化、能源规模化发展提供国家层面目标约束，引导行业投资向具备消纳条件的项目倾斜，推动电力行业安全与低碳转型协同推进。

2、西北区域层面

（1）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印发《西北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实施细则（试行）》（2026年4月27日实施）

该政策主要内容覆盖西北五省区及直流配套电源控制区，互济交易定位为省间电力现货的有效

补充，遵循“先省内、后省间”时序，在省间现货出清后、省内现货出清前组织开展日前、日内互济交易，实行两轮集中竞价出清；交易主体纳入风电、光伏、火电、水电、独立储能、虚拟电厂、直流配套电源；规范交易路径、输电价格、线损分摊、安全校核、计量结算、风险防控全套规则，允许新能源、储能双向灵活参与省间余缺调剂，配套设置市场限价与偏差处理机制。该细则构建西北区域短周期省间余缺市场化调剂通道，盘活西北各省区分时富余电力资源，新增区域内跨省消纳出口，降低午间新能源弃电风险；推动火电、储能、虚拟电厂跨省提供调节能力，提升西北整体系统灵活性。

3、新疆自治区层面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新能源就近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1月16日发布）

该政策核心内容为扩大绿电直连适用范围，支持存量高载能负荷、外向型产业、零碳园区开展新能源点对点直连，明确直连项目并网、计量、安全责任划分；鼓励增量配电网承接新能源就近消纳；规范项目备案、电网接入、交易结算流程。该政策进一步拓宽新疆风光新能源就地消纳路径，推动新能源与高载能产业耦合发展，丰富源网荷储协同模式，进一步释放新疆新能源资源开发潜力，支撑“十五五”新疆清洁能源基地多路径消纳格局。

（2）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发布《新疆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管理实施方案（试行）》（2026年4月1日实施）

该政策为落实国家集中式新能源报价监管要求出台，核心内容规范风电、光伏集中式场站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西北省间互济交易的报价行为，明确报价区间、异常报价识别、预警、处置流程，建立报价信用记录，细化市场主体、交易机构、监管部门权责，防范恶意低价竞争，维护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秩序。该政策能够规范新疆新能源企业市场交易行为，抑制非理性低价报价，稳定新能源项目市场收益预期，防范市场恶性竞争风险，保障新疆电力市场平稳运行。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2026年5月22日印发实施）

该政策依据国家发改价格〔2026〕114号文件制定，核心内容为明确煤电通过容量电价回收机组固定成本比例提升至50%，容量电价标准为165元/千瓦·年；建立天然气发电容量电价机制；分类明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方式；出台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光热发电容量电价折算公式，将放电时长与高峰负荷时长作为核心核算参数；配套完善市场交易、结算考核机制，做好与新疆电力现货、辅助服务市场、西北省间互济交易的衔接。该政策落地国家容量电价改革要求，补齐新疆储能、调节电源价格政策短板，保障独立储能、光热、燃气电站项目收益水平，激发灵活调节电源投资，

增强新疆电网调峰顶峰能力，支撑大规模风光新能源并网消纳。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哈密光伏项目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天中直流在河南省进行消纳，除天中直流外，直流特高压线路中还有青豫直流向河南省输送电量。青豫直流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投运，配套电源 500 万千瓦；青豫直流二期于 2021 年开始建设，配套电源 530 万千瓦，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建成投产。2024 年青豫直流一期和二期整体外送电量与 2023 年基本保持一致，2025 年整体送电量达到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40%。与此同时，天中直流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输送电量分别为 446.1 亿千瓦时、440 亿千瓦时、472.66 亿千瓦时、454.09 亿千瓦时和 459.24 亿千瓦时。2026 年上半年天中直流送电量同比保持基本稳定，青豫直流自运营以来并未对天中直流的输电量产生明显影响。

随着青豫直流二期配套电源的逐步投产和青豫直流二期送电能力的提升，未来可能会对天中直流及哈密光伏项目向河南省送电产生影响，哈密光伏项目初始发行资产评估和 2024、2025 年度跟踪评估中均已按照以下假设考虑青豫直流二期对本项目发电量可能造成的影响：河南省用电量不增长，青豫直流送电量于 2026 年达到设计送电量（约 400 亿千瓦时），新增输送电量供给通过降低所有存量电源供给的方式进行消纳，同时结合河南省的能源消费增量结构目标，即“全省能源消费增量的 50%以上由非化石能源满足”，保守预估对天中直流输电量的冲击为所有存量电源的 50%。若实际影响大于预测影响，将对本项目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另有一条陕西送河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处于前期推进阶段，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旨在提高河南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和绿电消费水平。最新消息显示，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8 年建成投产。后续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该项目进展。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129,304,016.03	1,224,477,387.19	-7.77
2	总负债	881,920,541.11	961,281,340.87	-8.26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84,749,100.29	95,033,136.75	-10.82
2	营业成本/费用	94,640,718.62	96,134,008.03	-1.55
3	EBITDA	72,007,692.02	80,393,380.70	-10.43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4.3.2.1 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349,137,438.69	344,520,619.05	1.34
2	固定资产	586,708,513.03	603,654,825.32	-2.81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869,633,212.25	942,549,516.47	-7.74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84,749,100.29	100.00	95,033,136.75	100.00	-10.82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84,749,100.29	100.00	95,033,136.75	100.00	-10.82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21,108,622.84	22.30	21,144,553.04	21.99	-0.17
2	其他营业成本	7,001,873.70	7.40	8,412,342.69	8.75	-16.77
3	财务费用	63,241,247.80	66.82	63,126,614.34	65.67	0.18
4	管理费用	180,441.00	0.19	222,347.16	0.23	-18.85
5	税金及附加	3,108,533.28	3.29	3,228,150.80	3.36	-3.71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94,640,718.62	100.00	96,134,008.03	100.00	-1.55

注：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汇集站运维费、下网电费等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66.83	68.90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4.97	84.60

4.4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其中监管账户用于归集项目公司的全部经营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此外，项目公司先前于招商银行开立的保理账户，在收到该行保理业务项下全部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后，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完成销户。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4,212,197.75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35,231,465.35 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 48,324,579.00 元，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款 41,958,465.25 元，代收保理银行保理回款 37,405,469.30 元，赎回货币基金 6,814,549.78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728,402.02 元。累计资金流出 209,152,832.73 元，其中转付保理银行保理回款 67,787,676.56 元，支付税费 23,899,093.59 元，支付保理费用 206,957.73 元，支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 107,619,901.37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9,639,203.48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0,290,830.37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其中本报告期货币基金投资收益为 37,968.67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33,094,672.99元，累计资金流出55,691,570.51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哈密光伏项目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哈密，国网哈密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本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通过国网哈密代发至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依法从广大电力用户处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包含在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用户端电价中），穿透后为使用者付费。综上，项目公司发电收入来自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国网哈密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100%持股的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为不动产项目足额投保了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机损险下营业中断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截

至本报告期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履行了承保义务。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7,417.4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177,417.4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 REITs 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REITs 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理经验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4年	自2012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CBD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工作。2022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等。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2年	自2014年起从事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新能矿业、亚美煤层气、联合光伏、长江电力定增、兆恒水电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8年	自2018年起从事不动产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城际铁路、保障房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不动产资产相关投资。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和合格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平稳，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运营稳定，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不动产项目主要受二季度限电影响，电量同比有较大下滑，其他经营指标基本平稳，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进一步加快。

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

施利润分配 2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守则、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切实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

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围绕基金和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的核心职责，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主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参与项目公司重点工作的管理，包括保管项目公司证照、公章和网银盾，参与项目经营事项、资金支出等审批；

2、严格履行运营管理协议和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执行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必要工作；

3、按照运营管理协议进行预算审批并严格控制预算的执行；

4、为加强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沟通，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与运营管理机构的月度例会制度，讨论和总结当月工作重点情况，分析运营数据，并对下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按照监管要求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工作和项目运营情况开展上半年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6、密切关注区域电力供需及行业政策动态，针对项目限电情况、政策变化组织与运营管理机构和行业专家的专项交流，深入了解分析限电原因及影响，优化项目运营策略；

7、为保障不动产项目的正常运行，主动与运营管理团队沟通备品备件采购需求，确保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储备和及时供应，减少由于故障造成的电量损失；

8、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9、根据法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开展两次投资者沟通活动。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基金分红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1、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对哈密光伏项目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对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职责的执行情况、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状态、运营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对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管理协议的要求。

2、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考核情况

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哈密光伏项目进行了考核，主要包括：

（1）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2025 年度激励管理费 1,199,348.41 元（不含税）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奖励 47,169.81 元（不含税）；

（2）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各年份激励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20%，根据 2026 年上半年项目公司 EBITDA 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目标 EBITDA 按报告期天数的折算值，计提激励管理费-1,269,065.65 元（不含税）。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

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运营管理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情况。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2026 年上半年，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围绕光伏电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开展各项工作，从设备运维、并网指标管控、厂用电管控、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等方面细化日常工作。重点针对逆变器频发故障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持续补齐设备运行短板、减少发电损耗，稳步提升设备可用率和发电收

益，顺利完成上半年“三降一提升”运营管理目标，保障电站稳定运营和投资人收益。

1、狠抓设备运维治理，重点整改逆变器故障，保障设备可用率

为有效降低设备故障停机次数、提高设备整体可用率，运维团队结合电站实际运行情况，落实常态化巡检、故障整改、定期养护和设备技改等基础工作，针对性处理逆变器故障及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故障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报告期内，针对项目逆变器易发生故障的问题，电站完成 2 次全站逆变器巡检和清灰，排查设备运行隐患，有效降低因灰尘导致设备失效风险。运维团队完成 3 台逆变器整机更换，同时处理完成 12 台逆变器故障问题，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此外，运维团队完成了全站逆变器断路器整体技改，从设备层面降低故障发生率。

日常运维中，重点做好设备效率提升工作，减少环境因素对设备运行的影响。报告期内完成 2 次全站光伏组件的巡检和清洗，并对 20MW 光伏组件开展 2 次角度调整，有效解决积灰、角度偏差带来的发电效率下降问题。同步开展配套设备整治工作，更换光伏区 600 条零电流支路保险，修复 140 个汇流箱通讯故障，解决支路断电、通讯异常问题；完成 20 台箱变油样采集检测、125 台箱变熔断器隐患排查，夯实整套发电设备的运行基础，有效缩短设备停机时长，减少发电量损耗。

2、优化并网指标管控，双细则考核表现优异

电站持续推进设备精细化运维，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步优化负荷预测管理，有效改善双细则考核成效。2026 年上半年，本项目双细则单位发电量考核为 2.03 万元/千万 kWh，远低于同区域 8 家同类电站 6.17 万元/千万 kWh 的平均水平，位列区域第一。通过坚持开展双细则考核指标月度复盘，推动各项考核指标持续优化提升。运维岗位落实功率预测系统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传输可靠性、预测数据合理性及实时数据连续性，发现异常故障及时协调功率预测厂家闭环处置，保障功率预测系统持续可靠运行。

3、严控厂用电消耗，提升净发电收益

为有效控制厂用电率，运维团队对全场用电设备开展用电数据分析，重点排查 SVG、空调、线路、箱变等高耗能设备的耗电异常问题，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同时推行全员节电管理，规范现场用电行为，持续降低厂用电量，提升电站净发电效率。

4、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实现零事故运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协同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全面开展现场安全防控工作。上半年电站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累计组织 20 余次“安全知识大讲堂”，内容涵盖机械防护、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实用内容。通过常态化培训，切实提升运维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规范现场作业习惯，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为设备稳定运行提

供安全保障。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配合职责，并严格执行内幕交易的管理规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不动产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约定，对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不动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对托管人应当复核的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和确认，并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和 SPV 发放了借款。专项计划下项目公司完成对 SPV 的吸收合并后，继承了 SPV 的全部股东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借款协议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未发生损害项目公司和本基金利益的行为。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已披露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105,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5.00%；原始权益人关联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 48,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16.00%。相关份额均处于限售期内。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相关配合工作，包括对不动产项目涉及和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报告，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整理可能涉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等。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01,917,810.84	175,814,923.2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2	-	6,776,58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	-	-
债权投资	10.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7.7	346,972,876.75	340,646,241.7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5.7.8	-	-
合同资产	10.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0.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	-	-
固定资产	10.5.7.12	646,399,517.39	665,642,319.67
在建工程	10.5.7.13	-	-
使用权资产	10.5.7.14	-	-
无形资产	10.5.7.15	99,572,573.17	103,297,869.44
开发支出	10.5.7.16	-	-
商誉	10.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	1,494,699.36	1,364,706.44
其他资产	10.5.7.20	143,882.35	296,776.34
资产总计		1,196,501,359.86	1,293,839,4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7.22	3,814,805.09	3,006,6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982.45	3,271,988.53
应付托管费		86,706.24	172,561.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24	9,055,735.74	16,549,951.30
应付利息	10.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0.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0.5.7.27	-	-
预计负债	10.5.7.28	-	-
租赁负债	10.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	-	-
其他负债	10.5.7.30	76,367,787.72	105,174,893.65
负债合计		89,212,052.34	128,176,0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31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33	-	-
专项储备		3,743,612.88	2,770,403.72
盈余公积	10.5.7.34	-	-
未分配利润	10.5.7.35	-60,154,313.56	-807,00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89,307.52	1,165,663,41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501,359.86	1,293,839,418.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3.69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9.1	1,177,417.45	1,399,166.2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	1,163,700,000.00	1,163,7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64,877,417.45	1,165,099,16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4,866.56	1,840,665.80
应付托管费		86,706.24	172,561.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4,466.77	130,000.00
负债合计		1,076,039.57	2,143,226.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01,369.68	-744,06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801,377.88	1,162,955,9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877,417.45	1,165,099,166.29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4,903,311.15**	**97,975,554.85**
1.营业收入	10.5.7.36	84,749,100.29	95,033,136.75
2.利息收入		237,258.37	326,908.49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7	-269,523.17	2,497,279.5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39	186,475.66	118,230.09
7.其他收益	10.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38,285,942.52**	**42,467,918.22**
1.营业成本	10.5.7.36	32,009,253.85	31,347,614.23
2.利息支出	10.5.7.42	-	-
3.税金及附加	10.5.7.43	5,178,364.06	5,297,981.58
4.销售费用	10.5.7.44	-	-
5.管理费用	10.5.7.45	-	137,441.50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0.5.7.46	8,073.59	2,640.37
8.管理人报酬		-112,982.45	1,979,933.81
9.托管费		86,706.24	85,571.37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0.5.7.47	866,619.46	3,462,362.93
12.资产减值损失	10.5.7.48	-	-
13.其他费用	10.5.7.49	249,907.77	154,372.43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46,617,368.63	55,507,636.63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17,368.63**	**55,507,636.63**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2	4,234,679.89	5,083,02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2,688.74**	**50,424,614.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2,688.74	50,424,61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82,688.74	50,424,614.76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3,651,878.55**	**23,880,723.11**
1.利息收入		12,756.55	1,599.1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39,122.00	23,879,124.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076,439.57**	**1,062,806.66**
1.管理人报酬		924,866.56	912,768.52
2.托管费		86,706.24	85,571.37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866.77	64,46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75,438.98**	**22,817,916.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75,438.98**	**22,817,91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575,438.98	22,817,916.45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83,044.25	24,558,685.92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37,164.56	326,623.71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1	-	77,5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20,208.81	24,962,894.79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5,278.12	8,602,688.56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9,801.04	18,918,247.95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2	2,383,908.49	1,575,4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8,987.65	29,096,4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1,221.16	-4,133,51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17,388.34	133,600.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3	6,814,549.78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1,938.12	8,133,600.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200.00	1,320,287.4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200.00	1,320,2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738.12	6,813,31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5	37,405,469.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5,469.30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01,730,000.54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3.6	67,994,634.29	1,269,65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24,634.83	1,269,65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19,165.53	-1,269,65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97,206.25	1,410,13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14,901.94	90,345,57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17,695.69	91,755,709.18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39,122.00	23,879,124.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2,662.74	1,314.33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51,784.74	23,880,438.33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26.85	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626.85	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08,157.89	23,800,438.3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101,730,000.54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0,000.5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0,000.54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42.65	23,800,4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144.95	2,751,247.8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302.30	26,551,686.15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	2,770,403.72	-	-807,001.76	1,165,663,41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2,770,403.72	-	-807,001.76	1,165,663,41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73,209.16	-	-59,347,311.80	-58,374,10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382,688.74	42,382,688.7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1,730,000.54	-101,730,000.5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973,209.16	-	-	973,209.16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70,030.44	-	-	1,270,030.44
本期使用	-	-	-	-	296,821.28	-	-	296,821.28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	3,743,612.88	-	-60,154,313.56	1,107,289,307.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	1,052,055.13	-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	1,052,055.13	-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64,741.55	-	26,364,614.76	27,329,35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424,614.76	50,424,614.7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060,000.00	-24,06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964,741.55	-	-	964,741.55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69,196.62	-	-	1,269,196.62
本期使用	-	-	-	-	304,455.07	-	-	304,455.07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	2,016,796.68	-	12,029,372.18	1,177,746,177.06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744,068.76	1,162,955,9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744,068.76	1,162,955,93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45,438.44	845,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575,438.98	102,575,438.9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1,730,000.54	-101,730,000.5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101,369.68	1,163,801,377.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1,573,478.64	1,165,273,48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	-	1,573,478.64	1,165,273,4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42,083.55	-1,242,08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817,916.45	22,817,916.4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060,000.00	-24,06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	-	331,395.09	1,164,031,403.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10.1至10.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5号文《关于准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18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18年。本基金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共募集1,163,700,008.20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5283_A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REITs 部分)》编制，同时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0.5.6 税项

1、本基金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2027年12月31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年12月31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4）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增值税附加税费，分别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7%、3%和 2%计征；

（3）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2024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公司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01,917,810.8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01,917,810.8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1,917,810.84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1,917,695.6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15.15
小计	101,917,810.8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01,917,810.84

10.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0.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0.5.7.4 债权投资

10.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5 其他债权投资

10.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0.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0.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0.5.7.7 应收账款

10.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5,794,617.00
1－2 年	153,877,953.75
2－3 年	47,264,968.40
小计	356,937,539.15
减：坏账准备	9,964,662.40
合计	346,972,876.75

10.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6,937,539.15	100.00	9,964,662.40	2.79	346,972,876.75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	356,937,539.15	100.00	9,964,662.40	2.79	346,972,876.75

合					
合计	356,937,539.15	100.00	9,964,662.40	2.79	346,972,876.75

10.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0.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56,937,539.15	9,964,662.40	2.79
合计	356,937,539.15	9,964,662.40	2.79

10.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98,042.94	866,619.46	-	-	-	9,964,662.40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9,098,042.94	866,619.46	-	-	-	9,964,662.40
合计	9,098,042.94	866,619.46	-	-	-	9,964,662.40

10.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56,937,539.15	100.00	9,964,662.40	346,972,876.7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6,937,539.15	100.00	9,964,662.40	346,972,876.75

10.5.7.8 存货

10.5.7.8.1 存货分类

无。

10.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0.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0.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5.7.9 合同资产

10.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0.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0.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0.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0.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646,399,517.3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46,399,517.39

10.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202,057.60	922,734,897.56	-	201,339.45	491,322.42	998,629,617.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063,716.82	-	-	-	1,063,716.82
购置	-	1,063,716.82	-	-	-	1,063,716.8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66,070.28	-	-	-	466,070.28
处置或报废	-	466,070.28	-	-	-	466,070.28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75,202,057.60	923,332,544.10	-	201,339.45	491,322.42	999,227,263.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46,204.30	306,103,304.22	-	148,564.98	389,223.86	332,987,29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424,076.18	18,567,278.57	-	4,059.78	17,603.70	20,013,018.23
本期计提	1,424,076.18	18,567,278.57	-	4,059.78	17,603.70	20,013,018.2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2,569.41	-	-	-	172,569.41
处置或报废	-	172,569.41	-	-	-	172,569.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7,770,280.48	324,498,013.38	-	152,624.76	406,827.56	352,827,74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31,777.12	598,834,530.72	-	48,714.69	84,494.86	646,399,517.39
2.期初账面价值	48,855,853.30	616,631,593.34	-	52,774.47	102,098.56	665,642,319.67

10.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5.7.13 在建工程

无。

10.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0.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0.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0.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0.5.7.15 无形资产

10.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67,813,327.62	-	-	3,729,820.74	171,543,1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167,813,327.62	-	-	3,729,820.74	171,543,148.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65,709,321.74	-	-	2,535,957.18	68,245,278.92
2.本期增加金额	-	3,539,541.61	-	-	185,754.66	3,725,296.27
本期计提	-	3,539,541.61	-	-	185,754.66	3,725,296.2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69,248,863.35	-	-	2,721,711.84	71,970,575.1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98,564,464.27	-	-	1,008,108.90	99,572,573.17
2.期初账面价值	-	102,104,005.88	-	-	1,193,863.56	103,297,869.44

10.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0.5.7.16 开发支出

无。

10.5.7.17 商誉

10.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0.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0.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64,662.40	1,494,699.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9,964,662.40	1,494,699.36

10.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0.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0.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
土地使用权摊销差异	34,835,110.47
合计	34,835,110.47

注：项目公司以项目设计使用寿命为期限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会计摊销，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税法允许摊销年限，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本项目用地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电站收益尚不明确，出于谨慎性考虑，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5.7.20 其他资产

10.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143,882.35
合计	143,882.35

10.5.7.20.2 预付账款

10.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43,882.35
1－2 年	-
合计	143,882.35

10.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	139,988.86	97.29	2025-12-25	预付保险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893.49	2.71	2026-05-08	预付电费
合计	143,882.35	100.00		

10.5.7.20.3 其他应收款

10.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0.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0.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0.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5.7.21 短期借款

无。

10.5.7.22 应付账款

10.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102,240.03
1 年以上	1,712,565.06
合计	3,814,805.09

10.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0.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0.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0.5.7.23.2 短期薪酬

无。

10.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0.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4,368,284.55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4,400,885.17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98.00
教育费附加	68,356.2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3,140.89
地方教育附加	45,570.84
其他	-
合计	9,055,735.74

10.5.7.25 应付利息

无。

10.5.7.26 合同负债

10.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0.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0.5.7.27 长期借款

无。

10.5.7.28 预计负债

无。

10.5.7.29 租赁负债

无。

10.5.7.30 其他负债

10.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76,367,787.72
合计	76,367,787.72

10.5.7.30.2 预收款项

10.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0.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0.5.7.30.3 其他应付款

10.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
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回款	74,007,858.50
保理费用	2,147,254.89
其他	212,674.33
合计	76,367,787.7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因农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系统暂不支持对保理回款部分接收，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的保理回款 74,007,858.50 元目前暂滞留于项目公司农行监管账户。农行昌吉分行已书面确认该款项并停止计收保理费用，项目公司对该滞留资金进行挂账处理，待农行系统技术问题解决或保理回款全额到账后及时完成转付。

10.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0.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10.5.7.32 资本公积

无。

10.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0.5.7.34 盈余公积

无。

10.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807,001.76	-	-807,001.76
本期利润	42,382,688.74	-	42,382,688.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1,730,000.54	-	-101,730,000.54
本期末	-60,154,313.56	-	-60,154,313.56

10.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发电收入	84,749,100.29	84,749,100.29
合计	84,749,100.29	84,749,100.29
营业成本	-	-
折旧摊销成本	23,738,314.50	23,738,314.50
其他营业成本	8,270,939.35	8,270,939.35
合计	32,009,253.85	32,009,253.85

10.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2,017,307.21

投资收益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37,968.67
其他	1,709,815.37
合计	-269,523.17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0.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86,475.66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其他	-
合计	186,475.66

10.5.7.40 其他收益

无。

10.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0.5.7.42 利息支出

无。

10.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848,063.2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143.86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教育费附加	347,633.09
房产税	9,676.21
土地使用税	1,904,430.92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5,661.40
地方教育附加	231,755.38
其他	-
合计	5,178,364.06

10.5.7.44 销售费用

无。

10.5.7.45 管理费用

无。

10.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8,073.59
其他	-
合计	8,073.59

10.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6,619.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其他	-
合计	866,619.46

10.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0.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94,865.0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咨询费	75,245.28
保险费	19,705.66
其他	584.40
合计	249,907.77

10.5.7.50 营业外收入

10.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0.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0.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0.5.7.52 所得税费用

10.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64,672.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992.92
合计	4,234,679.89

10.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46,617,36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2,665.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95.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7,313.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726.31
合计	4,234,679.89

10.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支付信息披露费、审计费、手续费	138,707.32
支付托管费	404,535.37
支付管理人报酬	1,840,665.80
合计	2,383,908.49

10.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收到货币基金投资赎回款	6,814,549.78
合计	6,814,549.78

10.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0.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回款	37,405,469.30
合计	37,405,469.30

10.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支付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回款	67,811,653.67
支付保理费用	182,980.62
合计	67,994,634.29

10.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82,688.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6,619.46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20,013,018.2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3,725,29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7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5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92.92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0,54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8,911.2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1,22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917,695.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814,901.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97,206.25

10.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0.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现金	101,917,695.69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917,695.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17,695.69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	-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现金等价物	

10.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0.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0.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0.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0.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0.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0.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0.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0.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0.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0.5.8.2.2 合并成本

无。

10.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0.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0.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0.5.8.3 反向购买

无。

10.5.8.4 其他

无。

10.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发电运营	-	100.00	收购

10.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0.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0.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2 关联方关系

10.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0.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3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股东、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5,094,078.84	5,006,857.52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63,716.82	2,010,607.08
合计	—	6,157,795.66	7,017,464.60

10.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0.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0.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0.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0.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3.3.1 债券交易

无。

10.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0.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0.5.13.4 关联方报酬

10.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982.45	1,979,933.81
其中：固定管理费	1,156,083.20	1,140,960.65
浮动管理费	-1,269,065.65	838,973.16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0.26	15.84

注：①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2%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2%/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

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浮动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20%，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的，运营管理机构不享有浮动管理费，并且公募基金管理人将对下一年度应付的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除浮动管理费外的运营管理费）进行相应调整，以如下公式计算：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当年基本管理费＋（上年实际 EBITDA-上年目标 EBITDA）×20%（如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计算结果小于 0 的，则结果以 0 为准）。

③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0.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706.24	85,571.37

注：托管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015%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5%/当年天数

10.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0.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0.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	-	-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	-	-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券	7,835,081.00	2.61%	2,007,136.00	-	2,165,252.00	7,676,965.00	2.56%
自然人 1	100.00	0.00%	-	-	100.00	-	-

合计	160,835,181.00	53.61%	2,007,136.00	-	2,165,352.00	160,676,965.00	53.5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	-	-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	-	-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券	11,574,949.00	3.86%	2,392,451.00	-	3,349,523.00	10,617,877.00	3.54%
自然人 1	-	-	52,000.00	-	48,400.00	3,600.00	0.00%
合计	164,574,949.00	54.86%	2,444,451.00	-	3,397,923.00	163,621,477.00	54.54%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101,917,810.84	237,257.88	89,061,587.35	281,462.96
合计	101,917,810.84	237,257.88	89,061,587.35	281,462.9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0.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0.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0.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4.1 应收项目

无。

10.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31,136.27	104,619,515.11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30,598.60	439,798.60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7,169.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4,866.56	1,840,665.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216.64	231,974.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9,065.65	1,199,348.41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6.24	172,561.05
合计	—	76,435,458.66	108,551,033.10

10.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6 收益分配情况

10.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6-04-27	2026-04-27	1.8580	55,740,000.71	99.96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101,121,082.89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0,827.08 元，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可供分配金额 101,100,255.81 元。根据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收益分配公告，本基金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理基准日）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 45,358,912.02 元于本基金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时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通过“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纳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中核算。本次分红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基础上，扣除前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因此，本次最终可以分配给投资者的总金额为 55,762,170.87 元。
2	2026-06-05	2026-06-05	1.5330	45,989,999.83	97.34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385,731.01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2,170.16 元，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363,560.85 元。本次分红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基础上，将对应 2024 年第 1 季度的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 39,860,541.99 元（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958,465.25 元扣除保理费用 2,097,923.26 元后净额）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本次最终可以分配给投资者的总金额为 47,246,273.00 元（本次分红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及前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之和）。
合计				101,730,000.54	-	-

10.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

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0.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0.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9.1 货币资金

10.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77,417.4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77,417.4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77,417.45

10.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77,302.3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15.15
小计	1,177,417.4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77,417.45

10.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0.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合计	1,163,700,000.00	-	1,163,700,000.00

10.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63,700,000.00	-	-	1,163,700,000.00	-	-
合计	1,163,700,000.00	-	-	1,163,700,000.00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697	176,782.56	295,578,014.00	98.53	4,421,986.00	1.4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858	161,463.94	294,331,371.00	98.11	5,668,629.00	1.89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剔重。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3.1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76,965.00	2.56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5,256.00	2.3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1,400.00	2.24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41,400.00	2.21
6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00	2.20
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9,228.00	1.84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4,812.00	1.64
9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6,000.00	1.61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251.00	1.48
合计		63,845,312.00	21.28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源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00	3.1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5,081.00	2.61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5,256.00	2.38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 17 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41,400.00	2.21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6,232.00	2.20
6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00	2.20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651.00	1.85
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9,228.00	1.84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7,039.00	1.68
10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36,000.00	1.61
合计		65,140,887.00	21.71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合计		153,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6.00
合计		153,000,000.00	51.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31,510.00	0.01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评估机构未发生改变。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专业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2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3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4	关于召开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02
5	关于召开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5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3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03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